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62號

原告 謝亞叡

訴訟代理人 李宜庭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維騰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勝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33萬2,263元（含醫療及醫療用品費用20,334元、交通費用5,020元、將來應支出之醫療費用270,691元、將來之交通費用24,480元、看護費用60,000元、薪資損失451,738元、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）及其利息。(二)確認原告與被告維騰機械有限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三)被告維騰機械有限公司應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3日給付原告48,400元，及各自當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(四)被告維騰機械有限公司應自112年7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036元至原告設立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查原告第一項聲明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，訴訟標的金

01 額為133萬2,2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。聲明第二項確
02 認與被告維騰機械有限僱傭關係存在，第三、四項分別請求被告
03 維騰機械有限公司按月給付工資及提繳勞退金，上開聲明雖為不
04 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原告請求給
05 付薪資及提繳勞退金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其訴訟標的價
06 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
07 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
08 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
09 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原告為73年11月17日生，於遭被告解僱之
10 日起距其年滿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其第二項聲明即
11 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
12 8,400元，每月應提繳之退休金為3,036元，兩者合計51,436元，
13 則其於上開期間之收入總數為308萬6,160元（51,436元×12個月×
14 5年＝308萬6,160元），原告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
15 三、四項為高，應依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，應徵第一
16 審裁判費31,59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
17 裁判費3分之2，是第二、三、四項聲明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
18 0,530元（31,591元×1/3＝10,5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本
19 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796元（14,266元+10,530元＝24,796
20 元）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
21 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
22 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
23 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24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26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淑慧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3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